

国任保险

GUOREN P&C

2024-2025 年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东多层停车场停车场责任险协议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停车场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以下也称为“被保险人”）、乙方（以下也称为“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停车场责任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停车场责任保险	
执行条款	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园东多层停车场	
保险项目	园东多层停车场	
保险期限	一年（起保时间以出单时间为准）	
投保金额	项目	
(500,000.00)	室内停车位	50 万/每车位，共 511 个车位。

*511=25,550 万元)	车位数	园东多层停车场室内停车位 511 个(具体承保车位投保时确定)
保险费率	52 元/每车位	
总保险费(元)	52×511=26,572.00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为:非盗抢事故无免赔;盗抢事故免赔是损失金额的10%。	

二、保险责任

停车场责任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过失导致停车场内停放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 (二) 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服务方案

(一) 风险管理增值服务方案

1. 提供风险报告及风险管理培训

通过分析企业营运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为企业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报告,帮助管理层识别企业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全面提升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使贵公司在源头上控制风险,有效规避和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更好地实现企业的长远及稳定发展。

2. 保险案例分享、提升风险意识

通过风险管理专家现场案例分享,以行业真实案件为例,与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共同剖析企业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探讨可行性的改进措施。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将风险防范意识带到企业的一线中,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3. 提供防灾防损建议及培训

针对企业营业各环节中的各种风险隐患,为企业提供改善建议,落实企业风险管理力

度，加强企业、员工风险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风险质素，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减少损失，长远减少保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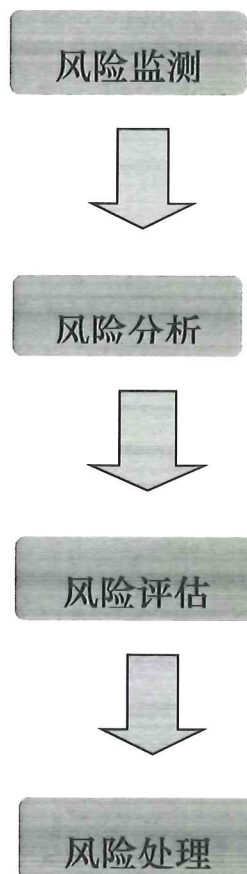
4. 提供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

通过针对性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一方面提高一般性、普遍性风险事故员工自我抢险救灾能力，控制损失扩大，有效降低灾后影响；另一方面增强行业特殊风险、大风险企业抢险救灾能力组织及应变能力。

（二）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针对该项目的风险情况，我司在中标后建立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1. 全面风险管理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 应急预案

A.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我司项目服务组统一领导，应急预案采取分级实施方式，根据灾害事故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程序。

B.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我司将及时处置，采取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发展，防止事态升级。

C. 快速反应，建立灾害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出现灾害事故，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发地或现场，及时处置。

D. 重大灾害、重要事件和有重要影响事故在保险责任清楚后，可根据财务制度和理赔权限管理规定，适时预付一定赔款，及时帮助被保险人解决暂时困难。

3. 其他风险管控增值服务计划

(1). 合作关系确立后，我公司将把贵方设定为 VIP 客户，一旦出险，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2). 事故发生后，针对应急事件必要时我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参与损失金额的确定，有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3). 对于损失金额较大的赔案，因被保险人一时提供单证有困难的，我公司可预付赔款，预付金额在估损金额的 50% 以内。

四、理赔服务方案

(一) 现场查勘承诺

1、在接到贵单位报案后，我司应在 30 分钟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并提出处理意见。如果我司未按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回复和提出处理意见，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贵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需现场查勘的，我司查勘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损失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贵单位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贵单位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

3、我司的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贵单位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做好伤员的保护和资料整理工作。现场查勘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A. 会同贵单位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对事故现场拍照；
- B. 对伤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取证和登记；
- C. 对有关损失核定有分歧的，将进行必要的检验；
- D. 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 E. 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二) 损失理算

1、我司接到贵单位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

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贵单位根据我司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补充证明或资料后，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我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2、我司认可贵单位提供的索赔资料完整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理赔方案，并通知贵单位。

（三）赔付时限

我司对事故责任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经被保险人提出申请，我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在可确定数额的范围以内先予支付，以缓解客户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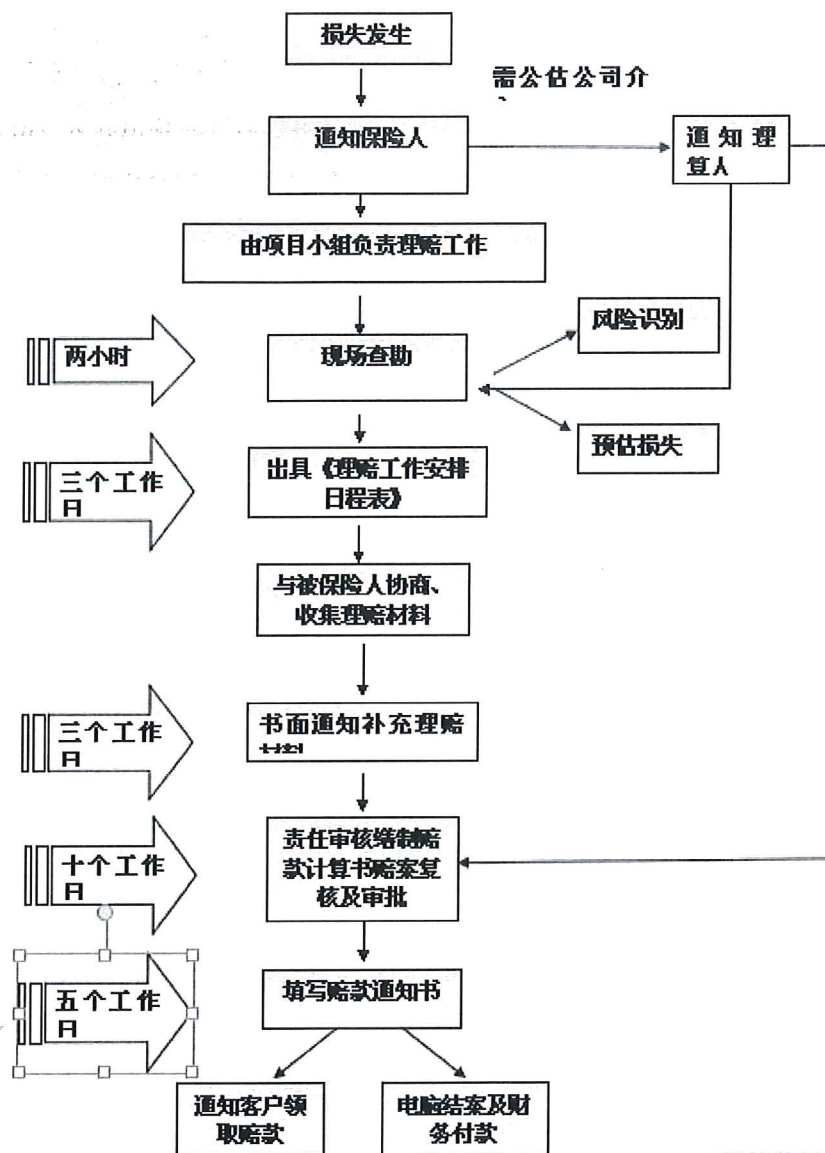
当双方就赔付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国内公估公司（第三方）进行损失核定。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内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保险索赔流程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工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956030



(四) 保险服务团队

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苏志杰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0755-88379083
高伟	股东营业部总经理	13380316337
杨发明	理赔管理部总经理	13927469229
竹怀亮	股东营业部业务经理	13632558096

五、优惠增值服务

请各报价人将优惠条件、增值服务内容按下表格式汇总：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1	人员变动通知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因职务或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本保险项目时，我司及时书面通知，并将新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贵公司。
2	理赔服务回访及投诉响应	我司在现场查勘完毕及赔案处理完毕后分别对事故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服务人员在整个理赔过程中的服务情况，针对服务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整改。对于我司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何抱怨和投诉均可通过我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0反映，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制，每一个投诉我司按照处理时效跟踪，保证每一个投诉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六、支付方式及增值税管理

1.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贰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 元（小写：¥ 26,572.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25,067.92 元，税额 1,504.08 元，税率 6 %。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当天出具保单和发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未及时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交易内容一致、开具单位与乙方企业名称一致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收款方信息及支付方式条款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8500052507158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发生银行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的付款均汇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

所有甲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乙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七、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签约地点为深圳市。
-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5、本协议适用 2023 年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备案的国任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见附件 1），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停车场责任险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C000142309120231027808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停车场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过失导致停车场内停放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 （二）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车辆使用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

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 (七) 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八) 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九) 无合法牌照的车辆的任何损失；
- (十) 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的损失；
- (十一) 车辆驾驶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

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停车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导离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

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发生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情况说明；

（三）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

（四）车辆行驶证、车辆出入记录；

（五）事故责任认定证明（车辆遭盗抢时须出具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的证明）；

（六）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

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车位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若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则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与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之比进行赔偿。
-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

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国任保险

GUOREN P&C

2024-2025 年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岭东区多层停车场停车场责任险协议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停车场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
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以下也称为“被保险人”）、乙方（以下也称为“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停车场责任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停车场责任保险	
执行条款	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园岭东区多层停车场	
保险项目	园岭东区多层停车场	
保险期限	一年（起保时间以出单时间为准）	
投保金额 (500,000.00)	项目	
	地面停车位	50 万/每车位，共 112 个车位

*165=8, 250 万 元)	室内停车位	50 万/每车位，共 53 个车位。
	车位数	园岭东区多层停车场车位 165 个。（具体承保车位投保时确定）
保险费率	52 元/每车位	
总保险费（元）	$52 \times 165 = 8,580.00$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为：非盗抢事故无免赔；盗抢事故免赔是损失金额的 10%。	

二、保险责任

停车场责任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过失导致停车场内停放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 （二）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服务方案

（一）风险管理增值服务方案

1. 提供风险报告及风险管理培训

通过分析企业营运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为企业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报告，帮助管理层识别企业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全体提升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使贵公司在源头上控制风险，有效规避和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更好地实现企业的长远及稳定发展。

2. 保险案例分享、提升风险意识

通过风险管理专家现场案例分享，以行业真实案件为例，与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共同剖析企业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探讨可行性的改进措施。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将风险防范意识带到企业的一线中，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3. 提供防灾防损建议及培训

针对企业营业各环节中的各种风险隐患，为企业提供改善建议，落实企业风险管理力度，加强企业、员工风险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风险素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减少损失，长远减少保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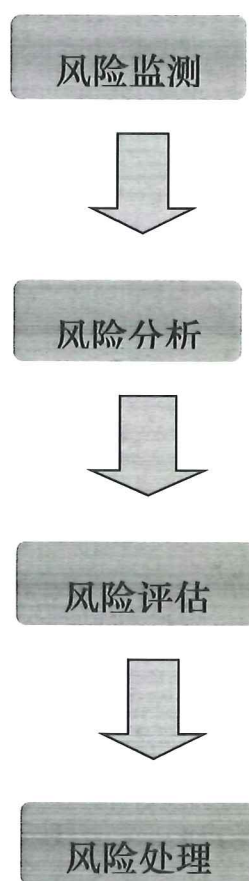
4. 提供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

通过针对性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一方面提高一般性、普遍性风险事故员工自我抢险救灾能力，控制损失扩大，有效降低灾后影响；另一方面增强行业特殊风险、大风险企业抢险救灾能力组织及应变能力。

（二）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针对该项目的风险情况，我司在中标后建立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1. 全面风险管理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 应急预案

A.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我司项目服务组统一领导，应急预案采取分级实施方式，根据灾害事故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程序。

B.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我司将及时处置，采取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发展，防止事态升级。

C. 快速反应，建立灾害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出现灾害事故，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发地或现场，及时处置。

D. 重大灾害、重要事件和有重要影响事故在保险责任清楚后，可根据财务制度和理赔权限管理规定，适时预付一定赔款，及时帮助被保险人解决暂时困难。

3. 其他风险管控增值服务计划

(1). 合作关系确立后，我公司将把贵方设定为VIP客户，一旦出险，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2). 事故发生后，针对应急事件必要时我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参与损失金额的确定，有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3). 对于损失金额较大的赔案，因被保险人一时提供单证有困难的，我公司可预付赔款，预付金额在估损金额的50%以内。

四、理赔服务方案

(一) 现场查勘承诺

1、在接到贵单位报案后，我司应在30分钟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并提出处理意见。如果我司未按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回复和提出处理意见，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贵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需现场查勘的，我司查勘人员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损失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贵单位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贵单位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

3、我司的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贵单位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做好伤员的保护和资料整理工作。现场查勘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A. 会同贵单位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对事故现场拍照；
- B. 对伤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取证和登记；
- C. 对有关损失核定有分歧的，将进行必要的检验；
- D. 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 E. 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二）损失理算

1、我司接到贵单位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贵单位根据我司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补充证明或资料后，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我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2、我司认可贵单位提供的索赔资料完整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理赔方案，并通知贵单位。

（三）赔付时限

我司对事故责任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经被保险人提出申请，我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在可确定数额的范围以内先予支付，以缓解客户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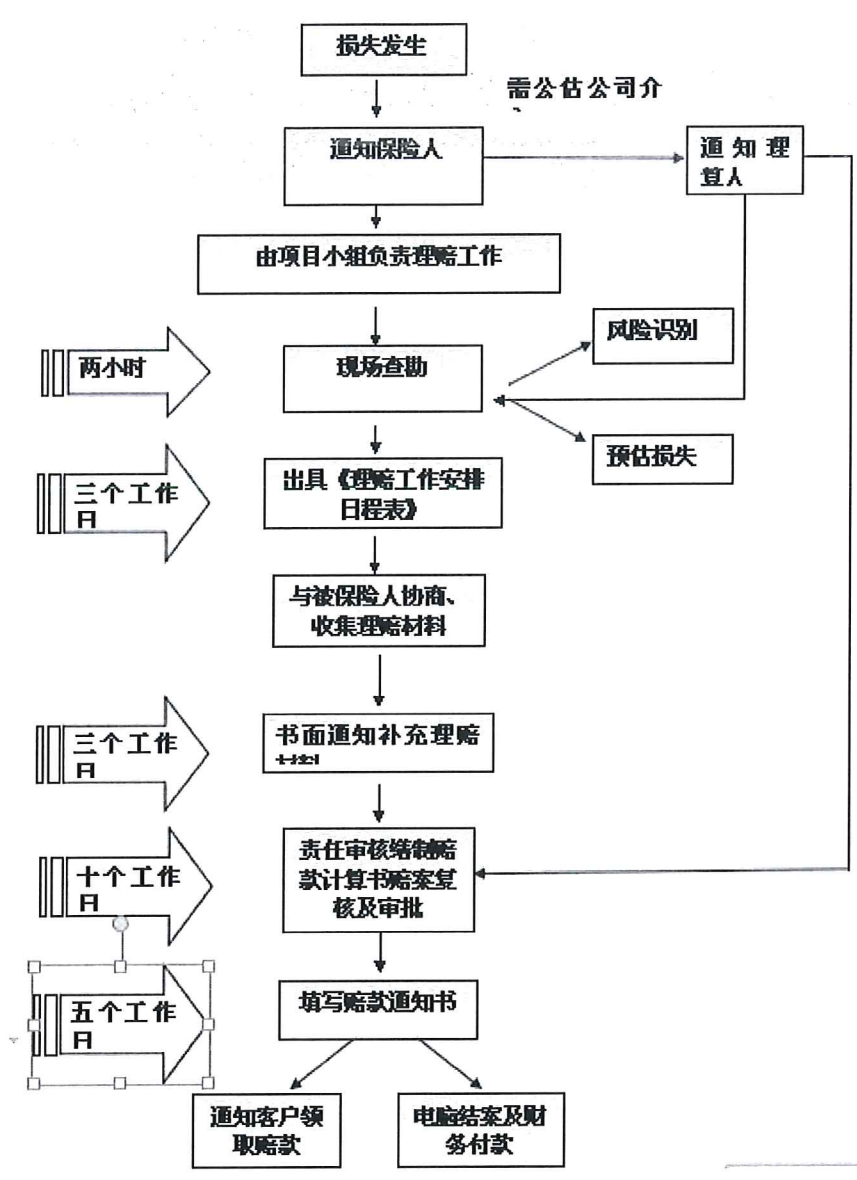
当双方就赔付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国内公估公司（第三方）进行损失核定。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内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保险索赔流程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工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956030



(四) 保险服务团队

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苏志杰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0755-88379083
高伟	股东营业部总经理	13380316337
杨发明	理赔管理部总经理	13927469229
竹怀亮	股东营业部业务经理	13632558096

五、优惠增值服务

请各报价人将优惠条件、增值服务内容按下表格式汇总：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1	人员变动通知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因职务或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本保险项目时，我司及时书面通知，并将新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贵公司。
2	理赔服务回访及投诉响应	我司在现场查勘完毕及赔案处理完毕后分别对事故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服务人员在整个理赔过程中的服务情况，针对服务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整改。对于我司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何抱怨和投诉均可通过我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0反映，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制，每一个投诉我司按照处理时效跟踪，保证每一个投诉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六、支付方式及增值税管理

1.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元（小写：¥ 8,5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094.34 元，税额 485.66 元，税率 6%。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出具保单和发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未及时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交易内容一致、开具单位与乙方企业名称一致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收款方信息及支付方式条款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8500052507158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发生银行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的付款均汇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

所有甲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乙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七、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签约地点为深圳市。
-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5、本协议适用 2023 年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备案的国任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见附件 1），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
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Q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7月24日

附件 1、停车场责任险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C000142309120231027808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停车场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过失导致停车场内停放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 （二）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车辆使用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 (七) 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 (八) 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 (九) 无合法牌照的车辆的任何损失；
- (十) 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损失；
- (十一) 车辆驾驶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

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停车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导离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发生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情况说明；

（三）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

（四）车辆行驶证、车辆出入记录；

（五）事故责任认定证明（车辆遭盗抢时须出具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的证明）；

（六）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车位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若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则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与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之比进行赔偿。
-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国任保险

GUOREN P&C

2024-2025 年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岭花园裙楼公众责任险协议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以下也称为“被保险人”）、乙方（以下也称为“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公众责任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公众责任保险
执行条款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项目	园岭花园裙楼
保险期限	一年（起保时间以出单时间为准）

投保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 每次赔偿限额：500 万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 万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0 万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 万
保险费率	2‰
总保险费(元)	10000.00 元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以高者为准。

二、保险责任

公众责任保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服务方案

(一)风险管理增值服务方案

1. 提供风险报告及风险管理培训

通过分析企业营运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为企业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报告，帮助管理层识别企业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全面提升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使贵公司在源头上控制风险，有效规避和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更好地实现企业的长远及稳定发展。

2. 保险案例分享、提升风险意识

通过风险管理专家现场案例分享，以行业真实案件为例，与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共同剖析企业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探讨可行性的改进措施。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将风险防范意识带到企业的一线中，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3. 提供防灾防损建议及培训

针对企业营业各环节中的各种风险隐患，为企业提供改善建议，落实企业风险管理力度，加强企业、员工风险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风险素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减少损失，长远减少保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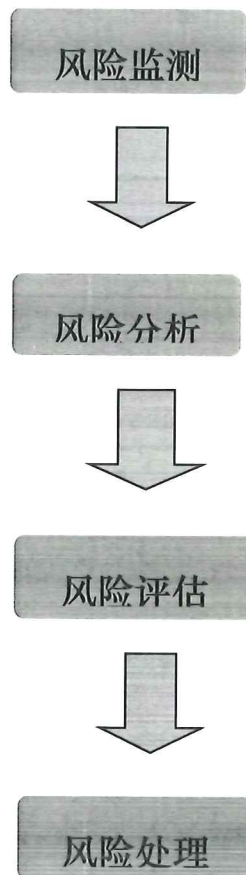
4. 提供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

通过针对性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一方面提高一般性、普遍性风险事故员工自我抢险救灾能力，控制损失扩大，有效降低灾后影响；另一方面增强行业特殊风险、大风险企业抢险救灾能力组织及应变能力。

（二）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针对该项目的风险情况，我司在中标后建立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1. 全面风险管理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 应急预案

A.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我司项目服务组统一领导，应急预案采取分级实施方

式，根据灾害事故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程序。

B.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我司将及时处置，采取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发展，防止事态升级。

C. 快速反应，建立灾害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出现灾害事故，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发地或现场，及时处置。

D. 重大灾害、重要事件和有重要影响事故在保险责任清楚后，可根据财务制度和理赔权限管理规定，适时预付一定赔款，及时帮助被保险人解决暂时困难。

3. 其他风险管控增值服务计划

(1). 合作关系确立后，我公司将把贵方设定为 VIP 客户，一旦出险，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2). 事故发生后，针对应急事件必要时我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参与损失金额的确定，有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3). 对于损失金额较大的赔案，因被保险人一时提供单证有困难的，我公司可预付赔款，预付金额在估损金额的 50% 以内。

四、理赔服务方案

(一) 现场查勘承诺

1、在接到贵单位报案后，我司应在 30 分钟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并提出处理意见。如果我司未按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回复和提出处理意见，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贵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需现场查勘的，我司查勘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损失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贵单位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贵单位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

3、我司的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贵单位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做好伤员的保护和资料整理工作。现场查勘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A. 会同贵单位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对事故现场拍照；
- B. 对伤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取证和登记；
- C. 对有关损失核定有分歧的，将进行必要的检验；
- D. 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E、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二）损失理算

1、我司接到贵单位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贵单位根据我司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补充证明或资料后，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我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2、我司认可贵单位提供的索赔资料完整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理赔方案，并通知贵单位。

（三）赔付时限

我司对事故责任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经被保险人提出申请，我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在可确定数额的范围以内先予支付，以缓解客户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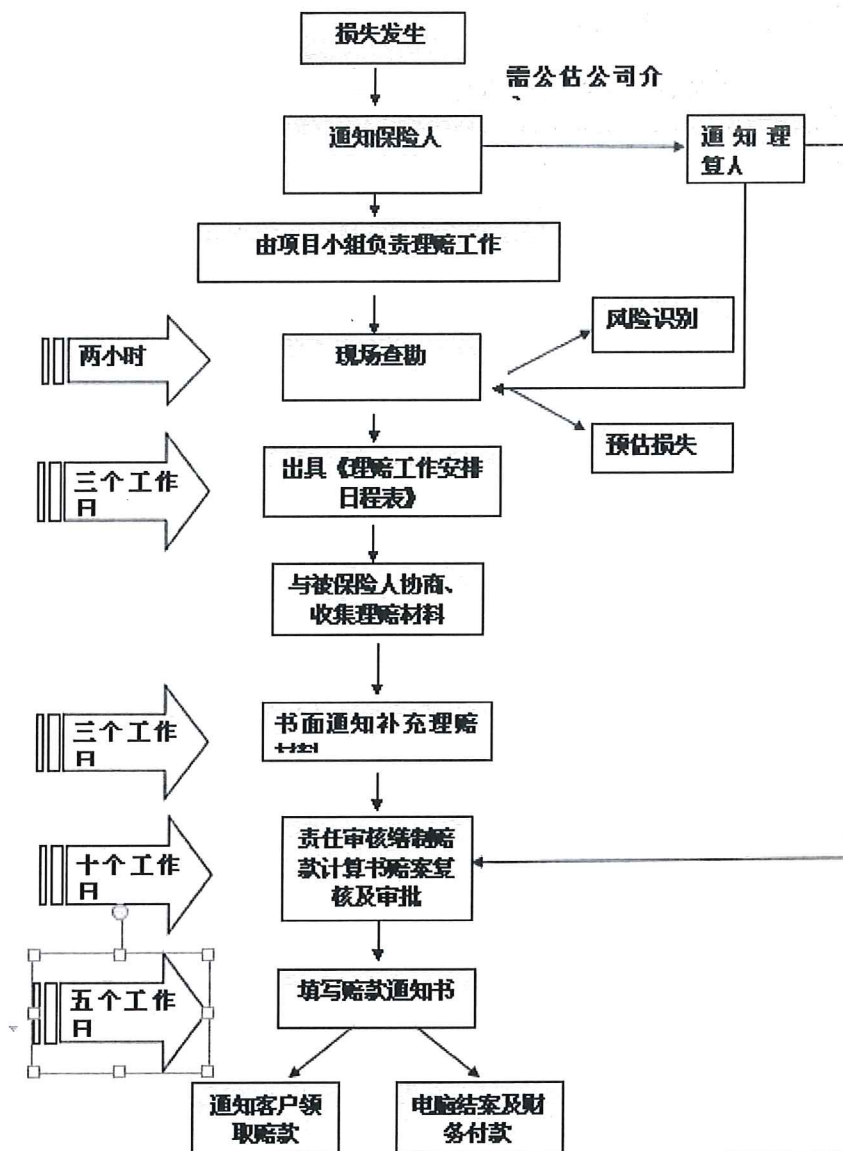
当双方就赔付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国内公估公司（第三方）进行损失核定。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内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保险索赔流程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工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956030



(四) 保险服务团队

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苏志杰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0755-88379083
高伟	重客创新营业部总经理	13380316337
杨发明	理赔管理部总经理	13927469229
竹怀亮	重客创新营业部业务经理	13632558096

五、优惠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	------	------

1	人员变动通知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因职务或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本保险项目时，我司及时书面通知，并将新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贵公司。
2	理赔服务回访及投诉响应	我司在现场查勘完毕及赔案处理完毕后分别对事故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服务人员在整个理赔过程中的服务情况，针对服务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整改。对于我司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何抱怨和投诉均可通过我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0反映，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制，每一个投诉我司按照处理时效跟踪，保证每一个投诉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六、支付方式及增值税管理

1.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元整 元（小写：¥ 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9,433.96 元，税额 566.04 元，税率 6 %。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当天出具保单和发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未及时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交易内容一致、开具单位与乙方企业名称一致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收款方信息及支付方式条款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8500052507158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发生银行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的付款均汇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

所有甲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乙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七、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签约地点为深圳市。
-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5、本协议适用 2018 年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备案的国任公众责任保险条款（见附件 1），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7月24日

附件 1、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烟熏、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 （七）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一）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七) 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下列属于其他险种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 (二) 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 (三)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 (四)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费缴付保险人。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

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0% 以及其他情形特别复杂的赔案，不受本条约定的期限限制。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在三十日内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有关事故证明书；
- （四）检查报告；
- （五）赔偿项目清单；
- （六）有关的责任认定证明、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七）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医疗费等费用的原始单据；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对于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由于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多名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与依据第二十九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

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约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国任保险

GUOREN P&C

2024-2025 年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园中多层停车场停车场责任险协议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停车场责任保险协议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以下也称为“被保险人”）、乙方（以下也称为“保险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停车场责任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如下：

一、保险方案：

投保险种	停车场责任保险	
执行条款	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投保人	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园中多层停车场	
保险项目	园中多层停车场	
保险期限	一年（起保时间以出单时间为准）	
投保金额	项目	
（500,000.00	室内停车位	50 万/每车位，共 300 个车位。
*300=15,000	车位数	园中多层停车场室内车位 300 个（具体承保车位投保
万元）		时确定）

保险费率	52 元/每车位
总保险费(元)	52×300=15,600.00
免赔额(率)	每次事故免赔为：非盗抢事故无免赔；盗抢事故免赔是损失金额的10%。

二、保险责任

停车场责任险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过失导致停车场内停放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二）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三、保险服务方案

（一）风险管理增值服务方案

1. 提供风险报告及风险管理培训

通过分析企业营运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隐患，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为企业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报告，帮助管理层识别企业运作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全面提升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意识，从而使贵公司在源头上控制风险，有效规避和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更好地实现企业的长远及稳定发展。

2. 保险案例分享、提升风险意识

通过风险管理专家现场案例分享，以行业真实案件为例，与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经验交流，共同剖析企业中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及探讨可行性的改进措施。通过中高层管理人员将风险防范意识带到企业的一线中，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

3. 提供防灾防损建议及培训

针对企业营业各环节中的各种风险隐患，为企业提供改善建议，落实企业风险管理力度，加强企业、员工风险意识，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风险素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减少损失，长远减少保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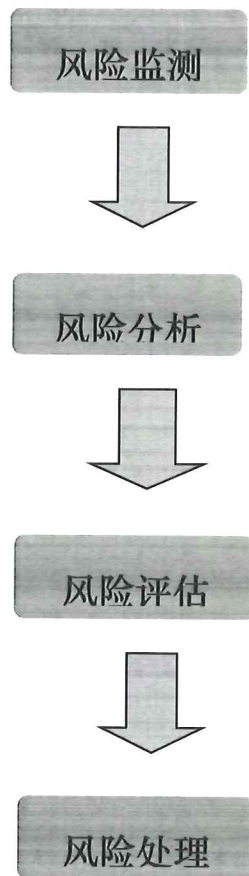
4. 提供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

通过针对性风险事故灾后抢险救灾培训，一方面提高一般性、普遍性风险事故员工自我抢险救灾能力，控制损失扩大，有效降低灾后影响；另一方面增强行业特殊风险、大风险企业抢险救灾能力组织及应变能力。

（二）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针对该项目的风险情况，我司在中标后建立防灾防损服务计划：

1. 全面风险管理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 应急预案

A.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由我司项目服务组统一领导，应急预案采取分级实施方式，根据灾害事故损失或影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程序。

B. 预防为主，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我司将及时处置，采取法律，法规和预案规定的一切必要措施，控制突发事件的发展，防止事态升级。

C. 快速反应，建立灾害事故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出现灾害事故，

快速反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事发地或现场，及时处置。

D. 重大灾害、重要事件和有重要影响事故在保险责任清楚后，可根据财务制度和理赔权限管理规定，适时预付一定赔款，及时帮助被保险人解决暂时困难。

3. 其他风险管控增值服务计划

(1). 合作关系确立后，我公司将把贵方设定为 VIP 客户，一旦出险，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2). 事故发生后，针对应急事件必要时我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参与损失金额的确定，有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3). 对于损失金额较大的赔案，因被保险人一时提供单证有困难的，我公司可预付赔款，预付金额在估损金额的 50% 以内。

四、理赔服务方案

(一) 现场查勘承诺

1、在接到贵单位报案后，我司应在 30 分钟内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并提出处理意见。如果我司未按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回复和提出处理意见，则表示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贵单位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2、需现场查勘的，我司查勘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损失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贵单位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贵单位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及有关实物证据。

3、我司的查勘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贵单位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做好伤员的保护和资料整理工作。现场查勘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A. 会同贵单位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对事故现场拍照；
- B. 对伤员进行必要的询问、取证和登记；
- C. 对有关损失核定有分歧的，将进行必要的检验；
- D. 商定初步的后续处理方案；
- E. 保险双方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二) 损失理算

1、我司接到贵单位的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必须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书面说明应补充提供

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贵单位根据我司的上述书面说明提供了补充证明或资料后，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若我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我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2、我司认可贵单位提供的索赔资料完整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理赔方案，并通知贵单位。

（三）赔付时限

我司对事故责任和保险责任明确的重大保险事故，对其赔偿保险金数额不能确定的，经被保险人提出申请，我司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在可确定数额的范围以内先予支付，以缓解客户资金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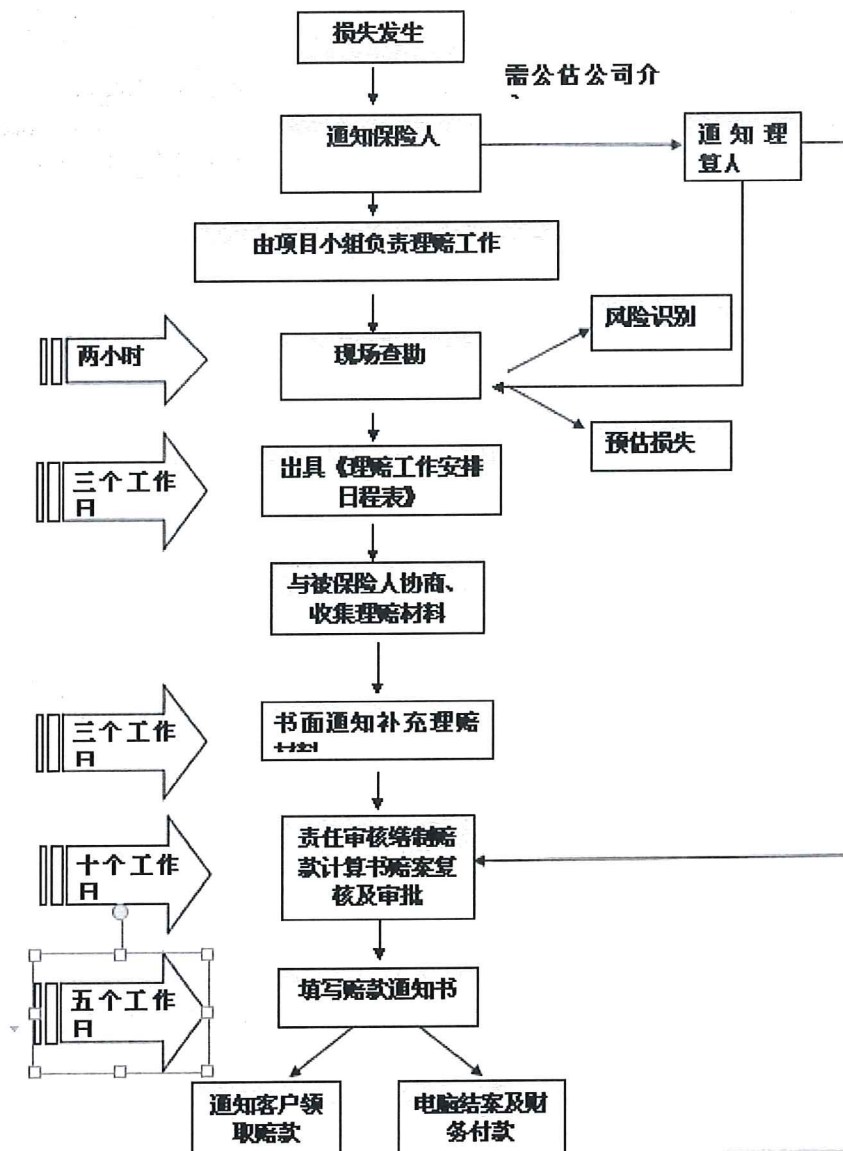
当双方就赔付金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聘请经双方认可的国内公估公司（第三方）进行损失核定。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内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对于损失金额在 RMB 50,000.00 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保险事故，在双方对赔偿结果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案并划付赔款。

保险索赔流程

保险人设立本保险工程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956030



(四) 保险服务团队

服务领导小组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苏志杰	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	0755-88379083
高伟	股东营业部总经理	13380316337
杨发明	理赔管理部总经理	13927469229
竹怀亮	股东营业部业务经理	13632558096

五、优惠增值服务

请各报价人将优惠条件、增值服务内容按下表格式汇总：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内容
1	人员变动通知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因职务或岗位变动，不再负责本保险项目时，我司及时书面通知，并将新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通知贵公司。
2	理赔服务回访及投诉响应	我司在现场查勘完毕及赔案处理完毕后分别对事故当事人进行电话回访，确认服务人员在整个理赔过程中的服务情况，针对服务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整改。对于我司在服务过程中的任何抱怨和投诉均可通过我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6030反映，投诉实行首问责任制，每一个投诉我司按照处理时效跟踪，保证每一个投诉能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六、支付方式及增值税管理

1. 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元（小写：¥ 15,6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14,716.98 元，税额 883.02 元，税率 6 %。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额保费，乙方收到保费后出具保单和发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票未及时送达导致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交易内容一致、开具单位与乙方企业名称一致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因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收款方信息及支付方式条款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8500052507158

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发生银行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的付款均汇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

所有甲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所有乙方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银行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七、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签约地点为深圳市。
- 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5、本协议适用 2023 年经中国保监会审核备案的国任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见附件 1），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城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负责人：明道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滨河东路 1011 号鹿丹大厦 12 层

联系人：王戈 电话：13728689797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
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联系人：竹怀亮 电话：13632558096

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停车场责任险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C000142309120231027808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动车辆停车场的所有者或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由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因过失导致停车场内停放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倒塌或碰撞、空中物体坠落、他人恶意行为造成的损坏；
- （二）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车辆使用人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

(七) 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

(八) 车辆本身的缺陷或进场前已发生的损失;

(九) 无合法牌照的车辆的任何损失;

(十) 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的损失;

(十一) 车辆驾驶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停车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车辆入场时，停车场管理人员必须履行登记手续，向驾驶人员出具停车凭证；车辆入场后，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做好指挥工作，协助驾驶人员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车辆离场时，管理人员应向驾驶人员取回停车凭证。对进入停车场的闲杂人员，停车场管理人员应及时劝导离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

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发生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四）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事故情况说明；

（三）损失清单及相关费用单据；

（四）车辆行驶证、车辆出入记录；

（五）事故责任认定证明（车辆遭盗抢时须出具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的证明）；

（六）经法院判决、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的，应提供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车位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 若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则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车位数与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数量之比进行赔偿。
-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七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 (一)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30%。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短期费率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按日比例计收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